

大名人 小故事

忧国诗圣 杜甫

余 闲 著



著名古典文学专家
哈佛大学客座教授
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

叶嘉莹先生倾情推荐

青少年都知道的中华大名人 教科书不曾讲的历史小故事

人气作家最新力作 文史专家权威审阅

中华书局

大名人 小故事

忧国诗圣杜甫

余闲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忧国诗圣杜甫 / 余闲著. — 北京 : 中华书局, 2015.1

(大名人 小故事)

ISBN 978-7-101-10597-1

I. 忧… II. 余… III. 杜甫 (712 ~ 770) — 生平事迹 — 青少年读物 IV. K825.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82291号

书 名 忧国诗圣杜甫

著 者 余 闲

责任编辑 董邦冠

丛 书 名 大名人 小故事

封面设计 李 睿

封面绘画 LIAR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 //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版 次 2015年1月北京第1版

201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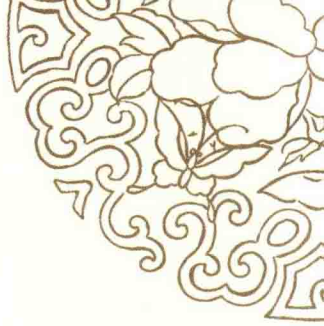
规 格 开本/700×1000毫米 1/16

印张9.75 字数70千字

印 数 1-10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0597-1

定 价 32.00元



致读者

仰望中国历史的天空，群星璀璨。他们是史书中的传主，是教科书上的黑体大字，也是活在故事中的著名人物。他们的故事，比普通人的更加跌宕起伏，扣人心弦，也更加发人深省。

“大名人 小故事”丛书，旨在讲述教科书上未曾细说的名人故事。选取的名人，基本上都是青少年朋友喜爱的。讲述的内容，不是面面俱到的传记，而是提取名人一生中若干瞬间，借此画出名人的精神风貌，展现他们精彩独特的个性和不可重复的创造。

故事的来源，大都有史料依据，希望给大家讲述名人们真实的而非戏说的人生。也吸取了少量的传说，从中可以窥见千百年来的民心。

有的故事中出现了著名的历史事件，涉及了相关民俗风情，衍生出了特定的成语典故，则在故事后进行简要讲解。每本书后，还附录了名人的生平简历，以供读者参考。

丛书每册讲述一位名人的故事，以此形成系列。

丛书的作者，都是中青年精锐作家，他们有的写过畅销历史小说，有的擅长写历史散文，有的已出版大部头的名人传记……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会讲故事，并且愿意为青少年朋友讲故事，希望把历史讲得生动有趣，让读者喜欢上这些有意思的历史人物。在此谨向他们致敬。

中华书局编辑部



杜甫是谁



说到杜甫，但凡读过几年书的中国人，都能背诵出他的几句诗，诸如“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之类。但对于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大概都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

如果我们给李白画一幅小像，必然是白衣翩翩，举杯邀月，气质飘然，这才符合“诗仙”的超逸之气。

那我们如果给杜甫作画，又该会是怎样的呢？大概是一位清瘦老者，满脸沧桑，面对河山，眉间锁着一股忧愁。

杜甫愁的是什么？

身世飘零，壮志难酬，黎民疾苦，国家命运，都盘桓于他的愁肠。杜甫的祖上，曾是西晋领导灭吴统一战争的征南大将军杜预。而且，杜预也博通经史，曾给《左传》作注，称自己有《左传》癖。杜甫的爷爷是初唐著名诗人杜审言，文采名震天下。杜甫有这样的家世，自然胸有大志，以家族为荣，想做出一番事业。

但他时运不济，只当过八品小官，战乱之中，颠沛流离，贫病交加，最后死在一叶扁舟之上，的确是郁郁不得志。但他忧心国家命运、黎民疾苦，写成千古不朽的名篇，将自身与国家融为一体，一咏一叹之间，就具备强大的历史穿透力。

他的喜，是“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他的怒，是“朱

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他的哀，是“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他的乐，是春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杜甫是如此的接地气，将忠君爱民之心，化作笔底文字，却又那么真诚，读了让人动容，心灵得以涤荡。于是杜甫的诗，也成为四书五经之外的另一种经典。

因此，杜甫当仁不让，被尊为“诗圣”，与李白并称为诗坛双子星，光芒万丈，令后世敬仰。

当然，这个响亮的称号，杜甫本人是不知道的。因为杜甫生前，不能说籍籍无名，但他的名声，不仅无法与李白相提并论，也远远赶不上王维、高适、王昌龄等人。在当时的一些诗人选集中，都看不到杜甫的名字。

也正因如此，安史之乱中，杜甫被叛军捉到长安后，居然轻易逃了出来，可见他官职微小，名声不大，守兵并不重视。而诗人王维、储光羲等人，却被看管得严严实实，甚至被逼迫着投降。

也正因如此，杜甫流落四川和湖南时，除了严武、高适、柏茂琳之外，很少有人救济他，导致他穷困多病，未老先衰。而李白则全然不同，他名声大，走到哪儿，都有人热心招待，很少为钱粮发愁，所以活得潇洒。

也正因如此，杜甫死后，诗歌散落，宋朝人虽然耐心搜集他的诗作，编成《杜工部集》，却也不过一千四百多首，只保留了其作品的一小部分。

这是杜甫的无奈，也是时代的必然。

想当初，盛唐时期，国力强健，大家喜欢读的诗，要么气势如虹，

如李白、岑参之诗；要么轻灵冲淡，如孟浩然、王维之诗。即便安史之乱后，国力受损，大家的鉴赏口味也没多大变化。而杜甫喜欢以诗写史，精心雕琢，语调低沉，开拓的是现实主义的纯朴诗风，所以不受时人青睐，也是难免的。他自己也叹气道：“百年歌自苦，未见有知音。”

一直到中唐，杜甫死了四十年后，元稹和白居易开始推崇他，从此被推得越来越高，到了明朝，他荣升为“诗圣”。

其实，这也很好理解。

就拿我们自己来说，翻开杜甫诗集，最乐意阅读的，也是《望岳》《江畔独步寻花》之类轻巧的诗。可这些诗的成就并不算高，未必能超过岑参、王维等辈。真正奠定杜甫诗坛地位的，是“三吏”“三别”，是《北征》，是《秋兴八首》等蕴涵丰富的不朽佳作。但这些诗，读者并不太多。原因也许是对他的生平与遭遇不太熟悉，也许是诗歌生涩难懂，于是纷纷放弃了阅读，和一个伟大的灵魂擦肩而过。

这是多么遗憾的事情。

因为我们生在历史文化悠久的中国，就应该读经典，才不枉一生。

所以，请你抽个空，翻开这册小书，体会杜甫命运多舛的一生，触摸他那个慈悲博爱的心灵，细细回味他海一般辽阔、山一般稳重的诗歌，你会觉得，自己和脚下的土地、浩瀚的历史，有了更深切的联系。

余 闲



目录

公孙大娘舞剑器·····	1
显赫的家族·····	5
游历江南·····	9
漫游齐赵之地 ·····	15
与李白的交往·····	21
艰难的求官路·····	28
体会百姓疾苦,创作《兵车行》 ·····	35
讽刺朝廷昏庸,创作《丽人行》 ·····	40
渴望从军·····	44
痛失幼子·····	48
狼狈逃难 ·····	51
困居长安·····	57
来到皇帝身边 ·····	62



仗义执言·····	67
劫后重逢·····	71
逐出长安·····	78
创作巅峰：“三吏三别”·····	83
弃官走秦州·····	87
同谷绝境·····	91
修建成都草堂·····	97
与严武志同道合·····	104
与高适产生裂痕·····	109
失去严武·····	116
好友相继故去·····	121
暂安夔州·····	124
老妇扑枣·····	129
继续漂泊·····	132
杜甫休息了·····	137
附录 杜甫生平速览·····	142





公孙大娘舞剑器

当那个戎装的年轻女子跳起舞时，六岁的杜甫一下子就震惊了。

观众围成了一圈山峰，只在中间留了一个空地。那里搭着高高的舞台。和一切耍把戏的一样，锣鼓是少不了的，哐哐哐哐，咚咚咚咚，震天响地，吸引满街市上的人去看。观众都是喜欢热闹的，看着舞台上的旗幡，七嘴八舌，吵吵嚷嚷，说的都是公孙大娘的威名。

可是，等公孙大娘真的出现，一切都安静了。

她是一个年轻的女子，面容娇美，额头包着红罗带，身上穿着棕色的皮革军装，肩上披一条红绫，脚上是一双皮靴，手持长剑，整个人苗条，矫健，安静地站着，作了个揖，站直以后，目光如电，向四处一扫，所有人都有种被风浪吹到的感觉。

忽然，鼓声又隆隆地响起来，像平地炸起了春雷。那女子一个纵身，轻捷地跳到高处，手中的宝剑划开一道电光，继而越舞越快，阳光落在剑锋上，就像太阳被后羿射落了，在地上迸裂，火光往四处飞溅，让人目不暇接，只觉得眼前都是剑光，不由惊心动魄。杜甫似乎来到了激烈的战场，处处是刀光剑影，处处是喊杀声。

再看那女子，在一片电光之中，闪，展，腾，挪，处处踩在鼓点上，肩上的红绫在身后飘摆，像一条游龙，随着女子不停地跳跃、旋转，游龙仿佛得意起来，或昂首，或潜泳，变幻莫测，没一刻宁静，但女子始



终驾着游龙，上天入地，逍遥自在。

鼓声越来越密，女子越舞越快，几乎只看得见一片红光了，杜甫正看得神摇目夺，鼓声猛然一停，舞台上红光散去，只剩下一位女子，持着长剑，苗条，矫健，安静地站着，作了个揖。刚才如海涛般惊人的舞台，忽然变得像一座宁静的山。

“好——”观众们清醒过来，从心底里发出了赞叹声，摸出钱币、饰物，雨点般扔到舞台上去。

杜甫看完了表演，久久不能平静。他小时候多病，家里又有很多规矩，让他活泼不得。而现在看到这样自由激烈的舞蹈，他忽然发现，唐朝的世界很开阔，很精彩。

的确，唐朝是个大融和的时代，北方少数民族健壮、粗犷的血液，注入到了中国阴柔、纤弱的血脉中，顿时变得孔武有力，充满阳刚豪放之气。那时的中国人，从宫廷到民间，都喜欢欣赏胡人的歌舞。轻柔的《采莲曲》《后庭花》，变成了奔腾的《胡旋舞》《胡腾舞》。也正是在这样的时代氛围中，唐朝的文化才变得色彩斑斓，壮健有力。

公孙大娘舞剑器，就是源于胡人的舞蹈。

这次表演给杜甫留下的印象是如此深刻。五十年后，杜甫住在夔州（今重庆奉节），看到临颖的李十二娘舞剑，觉得很熟悉，不禁问她是跟谁学的。李十二娘说：“我是公孙大娘的弟子。”杜甫顿时感慨万千，瞬间想起了童年的往事，写下了一首有名的诗《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记录了当时的场景。

杜甫还说，唐朝著名的书法家张旭看完了公孙大娘的表演后，赞





清代任伯年所绘《公孙大娘舞剑图》两幅

叹不已，说：“我今天才体会到了舞蹈的神韵，而这神韵对书法也有很大的启发。”从此，张旭笔下的草书如同游龙狂舞，神采奕奕。

可见，艺术都是相通的。

杜甫是大诗人，不仅热爱学习前人的诗歌，而且一有机会，就欣赏音乐、绘画、书法、舞蹈，具有多方面的艺术修养。比如十几岁时，他听到了歌唱家李龟年的迷人歌声，一直念念不忘。二十岁时，他在吴越之地旅行，特意去江宁（今江苏南京）瓦官寺看了晋朝画家顾恺之的



维摩诘像，并感慨于他笔法的神妙。在长安时，他对画家曹霸笔下的马非常欣赏，认为他画出了马的骨气，晚年来到成都，还写诗去赞叹。他在成都造了一间草堂，特地请名画家韦偃画了两匹骏马，日日赏鉴，喜爱不已，觉得激发了跃马千里、拯救危局的雄心。

这些，都给杜甫写诗带来了极大的启发。

据说，观看完公孙大娘舞剑后，七岁的杜甫开始写诗，第一首就歌颂凤凰。他写诗时，脑海中关于凤凰的印象，应该有着公孙大娘的舞姿吧，在空中展翅飞翔，充满自由，又充满激情。

杜甫就是这样，开始了他最初的诗歌创作。





显赫的家族

大唐虽然健壮，但杜甫的童年是不幸的。

他三岁时，母亲就去世了。父亲杜闲常年在外当官，照顾不了他，就将他寄养在洛阳的二姑母家。离开了父母，年幼的杜甫当然是寂寞的。幸好，他的二姑母非常疼爱他。

有一回，杜甫和姑母家的儿子同时染上了病。从杜甫中年后一直有肺病来看，幼年的杜甫所染的可能也是肺病。二姑母非常担心，四处去求医，也不见好，没办法，只好去问女巫：“您给看看，这俩孩子该怎么办呢？”女巫装神弄鬼一番，故作神秘地说：“睡在屋子东南面最吉利。”姑母听了这话，就把儿子的床位挪开，让杜甫睡在屋子的东南面。

当然，这只是迷信的做法，但可以看出姑母的心意。

姑母家并不宽裕，买不起太多的药。所以，她每次煎好了药，先给杜甫喝，剩下的药渣子再熬一遍，才喂给儿子。因为照顾得当，杜甫活下来了，而姑母儿子的病却一天比一天重，最后死了。

这件事情在邻里引起了很大的轰动。

因为在歌颂妇女美德的《列女传》中，曾有这样的故事：齐军攻打鲁国时，有位鲁国妇女扔掉自己的孩子，抱起哥哥的孩子去逃命。齐军非常奇怪，围住了她就问：“你怎么丢了亲生的孩子？”妇女答道：“我



对自己的孩子，是私爱；对哥哥的孩子，是公义。我不愿因为私爱损害了公义。”齐军听完后，都无比感慨，纷纷说：“鲁国的妇女都能这样做，何况鲁国的朝廷呢？”于是就撤了军，不再攻打鲁国了。

这个故事流传很广，是历代妇女的榜样。而二姑母的做法和鲁国妇人简直太相像了，于是邻里都称赞杜甫二姑母有鲁妇之风。杜甫长大些后，知道了这件事，更是无比感动，姑母的品格深深烙印在他的心里，让他懂得了什么叫无私的爱。

家族对杜甫的影响，远远不止二姑母一个人。

杜甫的祖先中出过不少大人物，其中最有名的，就是西晋时的名将杜预。当年三国鼎立，曹魏被司马炎取代，改名为晋，接着消灭了蜀汉，然后把剑锋指向了东吴。当时东吴的君主孙皓非常残暴，失去了民心。司马炎看准了机会，就让杜预担任大都督，指挥大军，进攻东吴。杜预善于谋略，一路上大军势如破竹。孙皓惊慌失措，但回天无力，只好乖乖束手就擒。杜预因此立下大功，被封为当阳县侯。

杜预并不只是名将，他还是学者，懂法律、经济、工程，平常最喜欢读《左传》，坐着读，躺着读，在家读，外出还在读，被人称为“《左传》癖”。后来，他给《左传》做了注解，影响很大，流传至今。

因为深受儒家思想熏陶，杜预有一份仁义心肠，打完了仗，就在荆州兴建水利工程。他修建了很多沟渠，让农田得到灌溉；又修了一条万里长的运河，不仅减少了长江的洪水，还让粮食运输更加畅通。由于这些做法，他得到了老百姓的爱戴，被亲切地称为“杜父”。

对这样文武双全而又忠君爱民的先祖，杜甫万分钦佩，并且拿他做榜样，一辈子念念不忘，总想要“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想通





过自己的努力，让皇帝超过尧舜，并使民风更加淳朴美好。

杜预使杜甫树立了政治理想，而他的诗人爷爷杜审言，则给他树立了诗歌榜样。

杜审言年轻的时候，与崔融、李峤、苏味道合称为“文章四友”，其中杜审言成就最大，在唐高宗时考上进士，在武则天时期也做官，擅长写诗，对五言律诗的创立贡献不少。杜审言写过一些有名的诗，比如“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上下句对仗非常工整，让后世的人们回味无穷。

杜审言自认为有才华，所以很高傲。有一回，朋友苏味道担任吏部侍郎，杜审言参加官员的预选试判，出来后他对旁人说：“这回苏味道肯定死了。”听到此话的人很吃惊：“这是什么原因？”杜审言哈哈大笑说：“他看到我的判词写得那么好，肯定羞愧死了。”除此之外，杜审言还说：“我的文章超过屈原、宋玉，我的书法胜过王羲之。”

这些言论，虽然源于他自夸的性格，但也说明他的诗歌、文章、书法成就都不低。杜甫从小读着爷爷的作品，写作起点就很高，并把写诗作为家族传统。后来，杜甫虽没有获得先祖杜预那样的军事成就，但在诗歌方面，却远远地超过了爷爷杜审言。

父亲家族让杜甫充满责任感，而母亲家族的故事，则让他知道在艰难人世中，如何保持端正、善良的品格。

杜甫的外祖母是义阳王李琮(cóng)的女儿，属于唐朝皇室后代，血统非常高贵。武则天掌握权力后，为了巩固地位，杀害皇室子孙。李琮也不能幸免，被安上谋反罪名，扔进了牢房。杜甫的外祖母本来是金枝玉叶，但此刻是落地凤凰不如鸡，穿着草鞋布衣，面容憔悴，



每天走在洛阳的街上，去牢房里送衣送饭。许多人都被她感动，认为她“勤孝”，也就是指非常孝顺。

但她的父亲李琮最终还是被杀害了，并牵连到儿子。李琮的大儿子李行远已经成人，受到株连也被判死刑；小儿子李行芳还是个儿童，可以免死。但李行芳死死抱住哥哥，一边大哭，一边对行刑的人说：“你们放了我哥哥，我替他去死。”行刑的人并不听。李行芳就说：“那我愿意和哥哥同死。”于是，他们兄弟都被处死了。又有许多人被感动，说他们“死悌”，就是指兄弟情深，愿求同死。

杜甫从小就听着这些家族故事，又亲身感受着二姑母的慈爱，便懂得了仁爱、忠孝，形成了端正的品行、高贵的理想。

杜甫勤思好学，手不释卷，读经史百家，读历代诗文，将书册都读散架了，号称“读书破万卷”，加上天分又高，所以“下笔如有神”。到了十四五岁时，他的诗文就在洛阳流传。当时的名士崔尚和魏启心读后，都非常惊叹，认为他是汉代大文学家班固和扬雄的再生。

得到前辈们的夸奖，杜甫非常得意，渐渐觉得贾谊、曹植等人，也大可不必要放在眼里了。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杜审言的影子。

少年时的杜甫认为，凭借自己的才华，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